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91
交易代码	0124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2,876.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遵循核心引力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为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核心引力”策略作为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引力”具体体现在基本面、估值、资金三个层面。 对于各类别资产（大类/细类）而言，基本面、估值和资金是驱动资产价格表现的重要因素。但在不同的市场阶段下，各因素所体现出的重要程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将在投资组合构建的各个环节中，通过深入的对比、分析以及研究，把握当前环境下驱动各类别资产价格波动的核心因素，在综合评判核心因素未来发展演变趋势的基础上，寻找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资产类别进行积极配置。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A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91	0124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8,953,550.00 份	41,049,326.4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A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09,027.79	-1,314,128.32
2. 本期利润	27,860,742.29	2,953,474.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6	0.06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4,115,143.44	29,823,367.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58	0.726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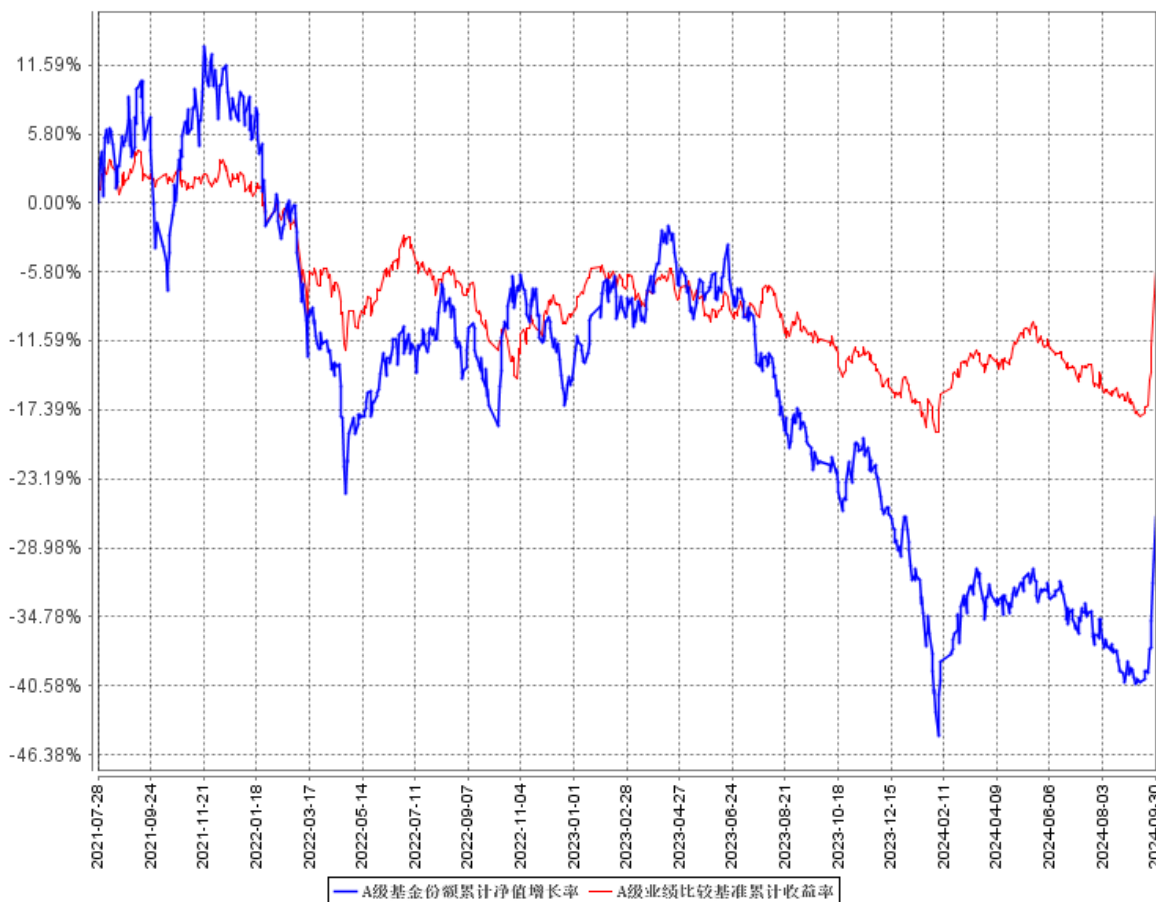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4%	1.65%	9.54%	0.92%	2.40%	0.73%
过去六个月	9.97%	1.37%	9.07%	0.73%	0.90%	0.64%
过去一年	-6.02%	1.46%	6.54%	0.67%	-12.56%	0.79%
过去三年	-25.22%	1.32%	-7.39%	0.65%	-17.83%	0.67%
自基金合同	-26.42%	1.36%	-5.68%	0.65%	-20.74%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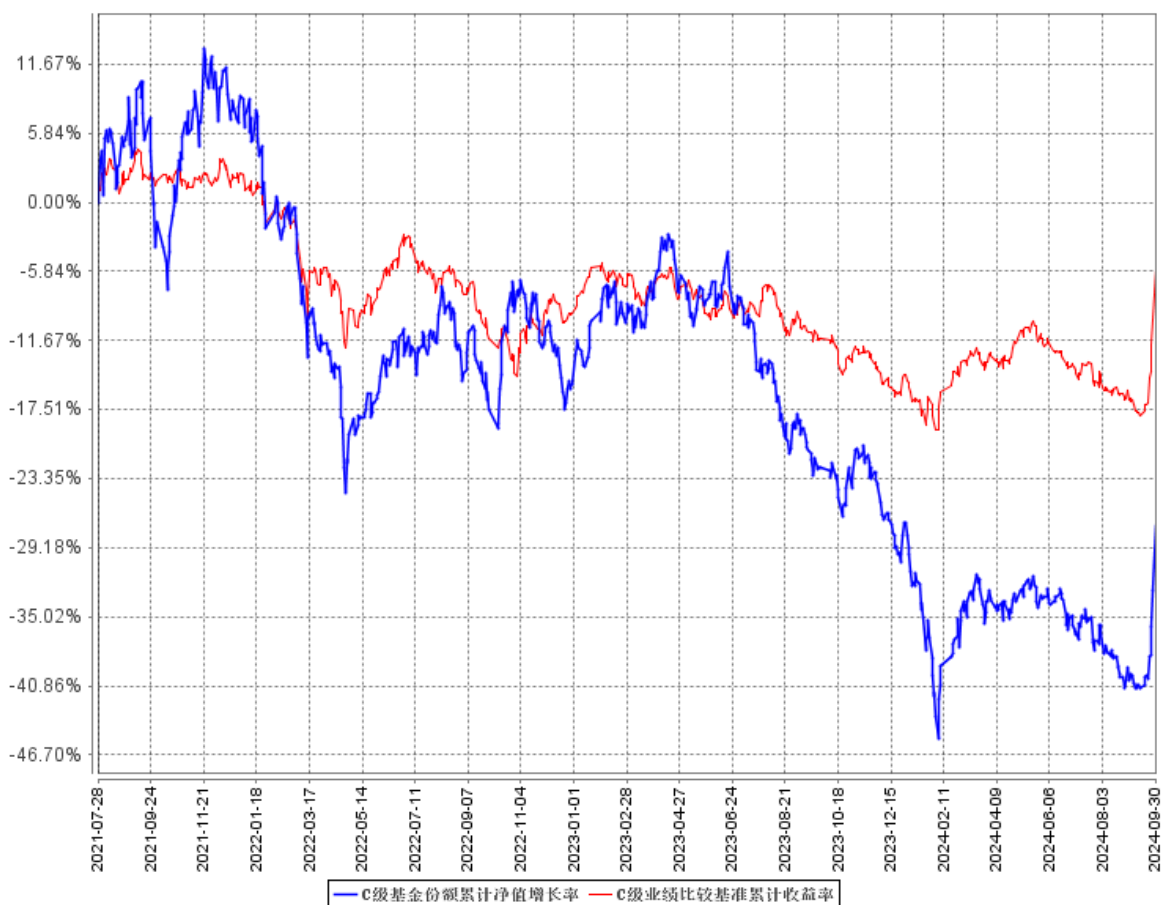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2%	1.65%	9.54%	0.92%	2.28%	0.73%
过去六个月	9.74%	1.37%	9.07%	0.73%	0.67%	0.64%
过去一年	-6.39%	1.46%	6.54%	0.67%	-12.93%	0.79%
过去三年	-26.11%	1.32%	-7.39%	0.65%	-18.72%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35%	1.36%	-5.68%	0.65%	-21.67%	0.7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童立	基金经理, 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公司公募	2021 年 7 月 28 日	-	13.2	男, 中国籍, 经济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p>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职工监事</p>			<p>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担任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12月29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5日担任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3月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7月2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5月1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5月1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3月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市场呈现了先跌后涨的格局，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在于 9 月底中央召开的一系列宏观会议。从这些会议中我们明显看到了决策层支持经济更大的倾向与决心，故而我们认为无论是中国经济，还是资本市场本身，站在中长期的视角，目前可能都处于一个重要的拐点。

回顾我们在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内容，我们当时预判后面政策会出现较为积极的变化，因此在持仓配置上转向更加主动有为的成长方向。但也很明显，此次调仓的效果并不好，2023 年下

半年以来，核心原因在于之后的宏观政策并未完全如我们彼时所预期那般，市场的风险偏好也很显著地一路下行。

但时至今日，我们认为看到了真正的政策转变与决心。因此，结合去年三季度中的回顾与分析，我们对后面的 A 股市场持有更加乐观的态度。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尽管有宏观政策的加持，但决策层对高质量发展的追求一定会毫不动摇，而且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本身就是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应有之义。中国很难再回到依靠“大水漫灌”式加杠杆来驱动经济增长的旧有道路，这意味着中长期看，中国经济会保持合理增速，但是高质量发展的结构转型会更加明显也会更有成效。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中的新质生产力，将是我们未来投资层面自上而下最重要最核心的背景大环境。我们的投资应紧密围绕这个大的时代趋势去布局。具体而言，“数字经济”+“双碳经济”也将持续会是我们紧密跟踪研究与投资布局的重要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735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7358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9.54%，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40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726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7265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9.54%，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28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9,949,719.95	87.93
	其中：股票	259,949,719.95	87.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85,434.65	9.64
8	其他资产	7,185,846.90	2.43
9	合计	295,621,001.5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64,955,960.22 元，占净值比例 22.1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408,638.00	3.20
C	制造业	125,452,575.16	42.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7,941.00	0.5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339,997.00	1.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7,660.40	0.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256,418.93	10.97
J	金融业	6,118,458.00	2.08
K	房地产业	3,981,251.00	1.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43,477.24	1.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951,747.00	1.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5,066.00	0.3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0,530.00	0.52
S	综合	-	-
	合计	194,993,759.73	66.3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4,454,892.20	1.52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8,312,158.05	6.23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9,749,741.73	3.32
F 医疗保健	13,636,585.22	4.64
G 工业	6,483,401.18	2.21
H 信息技术	6,544,993.43	2.23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3,626,485.35	1.23
K 房地产	2,147,703.06	0.73
合计	64,955,960.22	22.1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83	顶点软件	325,360	12,266,072.00	4.17
2	688100	威胜信息	201,417	8,902,631.40	3.03
3	688608	恒玄科技	29,325	6,228,043.50	2.12
4	601179	中国西电	609,100	5,305,261.00	1.80
5	600316	洪都航空	199,600	4,988,004.00	1.70
6	01810	小米集团-W	237,600	4,820,969.34	1.64
7	02318	中国平安	88,500	4,002,392.01	1.36
8	06881	中国银河	452,500	2,962,515.42	1.01
8	601881	中国银河	61,200	941,868.00	0.32
9	002452	长高电新	455,704	3,841,584.72	1.31
10	000528	柳工	294,300	3,678,750.00	1.25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基于市场系统风险模型的中短期风险判断，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当市场向好时，管理人可择机在股指期货市场建立能够使得组合 β 值稳定的头寸从而避免现货快速建仓带来的流动性冲击，然后在保持组合风险敞口不变的前提下，在缓慢的现货市场建仓过程中有节奏地将期货头寸逐步平仓，充分利用股指期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中国银河

1. 2024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37 号）显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出具警示函，执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2024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4〕

1 号)显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9 万元,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3.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1 号)显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二、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出具警示函,执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2,312.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02,709.45
3	应收股利	136,480.0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345.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85,846.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A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8,810,609.97	46,295,439.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8,832.40	127,476.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35,892.37	5,373,589.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8,953,550.00	41,049,326.4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